

## 武汉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为贯彻落实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，尊重学生个性发展，规范本科生转专业工作，根据《武汉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### 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按规定程序实行双向选择、择优录取。

（二）每位学生在校期间有一次转专业机会，工作分两轮进行。存在不及格课程者，原则上不得申请。

（三）各学院（部）应根据专业建设规划、招生规模、师资力量及办学条件等，科学制定转专业接收计划。

（四）各专业在两轮接收中转专业学生总数，不得超过当年该专业招生计划的 15%，每轮接收计划由学院（部）确定。

### 二、适用对象

本细则适用于经国家统一招生考试录取、取得本校学籍的普通本科一年级学生。二年级学生原则上不予转专业，因特殊原因确需转专业的，应转入下一年级就读；三、四年级学生不予转专业。

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转专业的，可优先考虑，不受前述年级限制。

### 三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，可申请转专业：

1.对拟转入专业确有专长和兴趣；

2.因疾病或生理缺陷（非隐瞒病史所致），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不宜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，且身体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招生要求；

3.确有特殊原因，经学校审核认定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者；

4.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，不得申请转专业：

1.入学后已有转专业记录；

2.艺术类、体育类与普通类专业互转；

3.未达到拟转入专业的招生要求或培养条件；

4.拟转入学院（部）教学资源无法满足其修读要求；

5.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；

6.曾受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7.通过普通专升本招生录取；

8.已受到退学处理或应予退学处理；

9.国家或学校规定的其他不得转专业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转专业工作一般于每年 11 月启动，第一轮转专业成功者不得参与第二轮申请。教务处负责统筹组织，各学院（部）负责具体实施。

（二）学校每年定期发布转专业通知，各学院（部）应据此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，明确接收人数、报名条件与遴选办法等，经学院（部）审核并报教务处审定后统一公布。

（三）学生应根据学院（部）公布的接收条件，结合自身情况和专业兴趣，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提交转专业申请（每人限报一个专业），并按转入学院要求参加考核。

（四）学院（部）应严格按照已公布的转专业工作细则组织考核，符合接收条件者原则上应予接收；申请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时，应按遴选办法择优录取，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审核。

（五）教务处对拟获准转专业学生进行审批，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，在教务处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者，由学校正式发文公布。

#### 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转专业名单正式公布后，学生不得申请转回原专业。教务处统一办理学籍异动，各相关学院及职能部门应做好班级

编排、课程学分认定和转换、档案移交及宿舍调整等工作。

（二）获准转专业学生应继续完成当前学期原专业课程学习与考核，日常管理仍由原学院（部）负责。

（三）学生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和年级培养方案修读，原专业已修读课程学分，经转入学院（部）认定符合培养方案要求的，予以学分认定；其余可转为选修课学分。

（四）学费按学生实际就读专业分段收取，转专业前按原专业标准，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标准执行。

（五）对转专业工作中的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违规学生立即取消转专业资格，并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以往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，以本细则为准。